

陆文龙:十年如一日守护农场百姓

□ 通讯员 陈卫国

“小陆警官,田奶奶她摔倒在了家里,我没有钥匙进不去,你快来帮我一下忙!”前不久的一个早上,护工阿姨上门照顾独居老人田奶奶时遇到上述情况,在微信群里紧急求助。驻村社区民警陆文龙赶到后连忙爬梯翻窗进屋,老人得到及时妥善救治。

“大家有事就直接在微信群里找我吧。”说起陆文龙,区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辖区里的群众都认识他,大家亲切地称他为“小陆警官”。自警校毕

业,陆文龙就扎根在这个农场派出所的社区警务中,一干就是十年。辖区老年人居多,许多老人不擅长使用电子产品,手机无法打电话、电视开不了、安防设备连不上……陆文龙总是有求必应,耐心帮忙解决。在此基础上,他把有智能手机的老人一一拉进微信群,救助田奶奶这次就是群里的日常呼相应,社区守护者“小陆警官”早已成了辖区群众的“贴心人”。

农场地区地广人稀,为掌握社区民情,陆文龙就把设在村居委的警务室作为“根据地”,经常与居民聊家长里短,

跟庄稼人说风调雨顺;居委会的活动,片区里的工作会议,他都积极参与,借机开展安全防范宣传,帮助群众提高安全意识。针对电信网络诈骗警情,陆文龙通过日常走访、重点回访等方式,开展多频次反诈知识宣讲,与辖区群众携手筑牢反诈防线。经统计,长征农场地区近五年来诈骗案发案率为零。

除了安全防范宣传,陆文龙对辖区里的矛盾纠纷坚决做到处处小事。2024年,外省在沪人员孙某因孩子户口问题与家人产生矛盾,陆文龙主动介入,先后十多次上门调解,帮助孙某

与妹妹重建亲情关系,并联系法院办理相关手续,最终解决了孩子的落户问题,帮助孩子顺利参加高考。“我们利用‘三所联动’机制解决了很多农场特有的矛盾纠纷。”今年1月初,陆文龙成功调解一起鱼塘承包纠纷,及时消除了农场方、主包方、分包方之间的矛盾,确保三方人员过上平安幸福年。

十年来,陆文龙从一名普通民警成长为辖区群众熟知的“小陆警官”,他用真诚和热心,赢得了群众的信任与认可,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一名社区民警的责任与担当。

三人非法买卖玳瑁标本被判刑

在朋友圈发现“商机”?通过买卖玳瑁标本,从而赚取差价,牟取非法利益。近日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某日,小军在微信朋友圈中偶然看到好友(已另案处理)发布有关出售玳瑁标本的广告。小军明知玳瑁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法律明令禁止买卖,但因当时手中缺钱,动起了转卖玳瑁标本牟取非法利益的“歪心思”。

此后,小军将出售玳瑁标本的广告编辑后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中发布以吸引买家,待买家求购后,便通过向其上家低价购买玳瑁标本、再向买家高价出售的方式赚取差价。

小军的好友李秀也由此觅得了“商机”,虽明知违法,仍将小军发布的玳瑁广告在自己的朋友圈中如法炮制,意图招揽买家以便从中赚取差价、获取非法利益。

买家阿州在朋友圈中看到了李秀发布的广告,作为一家经营效益不错的企业实控人,他因迷信玳瑁有“镇宅、转运、招财”的作用,在明知违法的情况下,联系李秀求购一件玳瑁标本放在家中。之后,经过李秀、小军这两道非法买卖玳瑁标本中间商的“牵线搭桥”,阿州如愿购得一只玳瑁标本。

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阿州非法收购玳瑁标本的线索,阿州在警方电话通知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经公安机关循线摸排侦查,将李秀、小军先后抓获到案,并进一步查明了小军非法出售其他7件玳瑁标本的犯罪事实(其余买家已另案处理)。

案发后,小军非法出售的8件玳瑁标本均已被公安机关查获。经鉴定,该8件玳瑁标本物种均为玳瑁,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价值总计130万元,其中李秀出售给阿



▲ 玳瑁(网络图片)

州的价值达20万元。

【法理评析】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军非法收购、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情节严重;李秀非法收购、出售、阿州非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三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小军、李秀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阿州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系自首,且三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李秀还主动退出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均可以从轻、从宽处理。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对李秀、阿州适用缓刑。

综上,区人民法院依法以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小军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判处李秀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判处阿

州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违法所得和犯罪工具均予以没收。一审宣判后,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三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提示】

玳瑁是海龟科、玳瑁属的爬行动物,栖息于海洋之中,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好玳瑁在内的海洋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对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无论是因迷信认为玳瑁标本具有“镇宅、转运、招财”作用的买家,还是为牟取非法利益铤而走险出售玳瑁标本的卖家,都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是指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达到法定入罪标准

的行为。本罪的入罪标准和升格量刑标准,主要是根据涉案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价值在二万元以上,即构成犯罪;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在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海洋水域和内陆水域的动物数量、价值有较大差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于包括玳瑁在内的海洋水域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设定了专门的定罪量刑标准,在实践中应参照适用。即价值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五十万元的,属于“情节严重”,价值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本案中,小军、李秀非法收购和出售,阿州非法收购的玳瑁,系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已经达到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人罪标准。此外小军非法出售的8件玳瑁标本价值总计130万元,并达到“情节严重”升格量刑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除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本身以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例如玳瑁眼镜架、梳子、手镯等,也构成犯罪。

□区人民法院



真假茅台背后的法律账

近年来,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从食品、药品到奢侈品,制假售假链条不断升级,严重威胁消费者权益甚至生命安全。本期专栏,检察官通过一起涉案金额超1700万元的“真假混卖”茅台酒案,揭开制假售假背后的黑色产业链,警示不法分子“唯利是图”终将付出代价,同时呼吁消费者擦亮双眼,依法维权。

【案件回顾】

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间,犯罪嫌疑人孙某某、马某某为牟取暴利,在未经“茅台”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与陈某某等人共谋,组建了一条分工明确的制假售假链条:陈某某负责提供茅台酒瓶、瓶盖、包装盒等关键材料,并协助资金结算;孙某某、马某某负责雇佣工人灌装低价基酒,仿制茅台酒瓶身标签、防伪标识,包装成“以假乱真”的成品;最后通过线上线下渠

道,以“内部渠道”“二手收藏”等话术吸引消费者,并将假酒混入真酒中销售,累计金额高达1751.8万元!

2024年3月8日,崇明公安机关突击查处其窝点,当场查获假茅台酒146瓶(货值78万元)及大量制假工具。目前,该案已由崇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示】

制假者为何铤而走险?一瓶假茅台成本不足百元,售价却高达数千元,利润翻数十倍,犯罪分子在暴利的驱动下,心怀侥幸心理,误以为“查不到我”“罚钱了事”,忽视法律后果。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制假售假绝非‘小打小闹’!一旦达到‘情节严重’标准,刑罚必至。高额罚金更将让违法所得‘清零’甚至‘倒贴’!”制假售假是对市场秩序的践踏,更是对消费者生命健康的漠视。区人民检察院郑重提醒:

法律红线不可越,唯利是图终成空。

市民该如何避免成为假货受害者?首先市民在购物时要认准正规渠道。茅台等高端酒类应通过官方旗舰店、授权经销商购买,警惕“远低于市场价”的“促销”,对于二手回收购买的亦应提高警惕。其次,市民要留存证据,依法维权。保留购买凭证、商品包装;若发现假货,立即向12315平台或公安机关举报;唯有全社会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共识,才能真正筑牢消费安全防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区人民检察院



☆以案说法

公司被合并后是否影响职工工伤待遇

【案例简介】

曹某在公司上班时发生了交通意外,被工伤部门认定为工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部门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十级。现曹某所在的公司即将和另一家公司合并。在公司完成合并后,曹某后续向社保部门申领相关工伤待遇是否受到影响?

【分析点评】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如果原用人单位已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已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继续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的工伤待遇申领就不会受到影响。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5楼
电话:69693336

☆民法典100问

“买短乘长”乘客过多,导致后续有票的乘客无法上车,高铁站应作出相应补偿措施吗?

应该。

《民法典》第577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尽管中国铁路允许“买短”后补票“乘长”,用人性化政策满足部分乘客临时变更到站地点的需要,但是这样的“允许”却在节假日等运力紧张的时候,让一些人钻了漏洞,损害了其他乘客的乘车权益,高铁站应当及时作出相应补偿措施。

公共交通运输中,旅客禁止携带哪些物品?

《民法典》第818条规定,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实名制客票丢失补办还需要收费吗?

不需要。

《民法典》第815条规定,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出租车可以拒载吗?

出租车不可以随意拒载。

《民法典》第810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的、合理的运输要求。

不按约定路线行驶,网约车司机违法吗?

违法。

《民法典》第812条规定,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区司法局、区法宣办